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七期)

甘肃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5月22日

金昌市开展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 阶段工作质量核查

根据全省污染源普查办的统一部署和进度安排，金昌市污染源普查办于5月13至14日对县、区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阶段工作质量进行了核查。5月12日，核查组专门对核查人员进行了培训。此次核查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为原则，在县、区审核的基础上，市普查办结合金昌市情采取座谈、审查、议查、随机抽样、重点核查、入户调查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对核查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了指导、研究与部署，确保全市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阶段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

酒泉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已 进入数据审核录入阶段

截止5月10日，酒泉市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已基本完成，全市各级普查办严格按照五级审核制度的要求，对普

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查漏补缺。从5月11日开始，数据录入工作全面进入实战状态，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数据录入、复录率100%，审核无误率100%。严格执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统一规定的数据处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为避免数据发生再生性错误和逻辑性错误，市普查办还组织普查指导员对各县市区普查数据进行录入审核和抽检，通过层层审核以及抽检20%的录入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此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准确率达到100%。目前，肃州区、肃北县等县市区已完成数据录入和复录，进入最后收官阶段，其他各县市区数据录入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到5月31日第一次数据上报时限，酒泉市污染源普查数据有望按时保质完成。

肃北县环保局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截止目前肃北县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按照《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已全面完成了填表和数据录入工作，其中工业源 34 家、生活源 51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家。

酒泉市污染源普查注重“收官”质量

酒泉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进入数据录入、上报的最后工作阶段。全市工业污染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全面普查工作已经完成，经过层层审核，数据已

经全部确定，各县市区普查机构都在进行数据录入，为保证全面体现全面普查阶段工作成果，在时间、质量、效率各方面均符合国家、省普查办的有关要求，做到不漏、不重、不错，酒泉市普查办还对全市污染源普查录入进行了现场指导，提出明确要求。在数据录入中要求做到了：一是严格工作制度，各类污染源普查表在交接过程中填报交接单，明确责任，利于表格管理。二是及时升级数据处理程序，根据录入中出现的问题对普查表进行完善，便于录入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对数据录入工作实行三级审核负责制，即要求数据初录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认真、仔细，要保证录入的准确性，做到纸制表格、录入表格、复录表格三表统一。四是加强污染源普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工作，保证污染源普查档案资料完整、全面，做到查有依据，看有内容。

瓜州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格 审核归档工作进展顺利

5月上旬，酒泉市县污染源普查工作陆续进入数据录入、审核阶段。截至目前，全县收回工业源普查表114份（回收率100%），生活源普查表200份（回收率100%），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份（回收率100%）。普查数据录入、复录和终审材料补充收集，与此同步进行，目前全县已审核工业源

100 家、生活源 190 户、集中式 1 个,预计在 5 月下旬可以完成全部表格的审核、归档工作。

正宁县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正宁县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按照省、市污普办要求,不断加快普查工作进度,对污染源普查录入数据进行人工和系统审核,录入数据已经通过庆阳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的审核。全县共普查录入污染源 363 户,其中工业源 63 户,生活源 299 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户。县污普办对全县工业源普查表、生活源普查表进行了编码和整理,严格执行统一规定的数据处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做到了录入单位数量与普查单位数量一致、初录数据与复录数据一致,并要求初录人员与复录人员分组填写数据,全面保证了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华池县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进展迅速

截止 5 月 19 日,华池县共录入普查对象 173 户,其中,工业源 27 户,生活源 145 户,集中污染治理设施 1 户,复录率达到 100%;累计录入表格 324 份,其中,工业源表格

106 份，生活源表格 215 份，集中污染治理设施表格 3 份，全面完成了普查数据录入工作。

本次普查数据录入工作自 4 月 10 日开始，分初录、复录两组进行，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录入人员都能严格遵照录入工作程序 and 操作规范，并由普查指导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有效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